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63、7634、7577、7759、7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七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游凱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乘店內店員疏於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庭訊問時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3時20分許，在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光復門市內，竊取遊戲光碟2片（價值新臺幣〈下同〉388元），然證人即告訴人游○○證稱：遭竊之物品為遊戲光碟4片（價值共計376元）等語，此情亦經被告供承不諱，復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庫存量變異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本案所竊得者應為遊戲光碟4片（價值376元），是此部分應屬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誤載，且經檢察官當庭更正，附此敘明。

四、論罪及刑之酌科

01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2 盜罪。

03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因竊盜犯行，
06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認
07 素行非佳；2.正值青壯，不思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貪圖私
08 慾，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影響社
09 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3.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10 然除經警員扣案之部分贓物已返還被害人外（詳下述），其
11 並未賠償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4.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
12 取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於警詢中自陳
13 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4 戶籍資料所示之婚姻狀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另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數罪對法益
17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
18 定，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沒收

21 (一)被告竊得之定速電磨機及自行車前車燈各1組，業經扣案，
22 且已發還告訴人郭漢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堪認此部
23 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物，屬被告本案之犯
26 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7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8 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家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俊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竊取物品 (價值：以新臺幣計)	證據	主文
1	113年10月2日 1時54分許	址設花蓮縣 ○○市○○路 000號之統一 超商南海七門 市	黃○○所管領之遊 戲光碟2片(價值 共計178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 於警詢中之指訴。 2.證人游○○於警詢中 之證述。 3.監視器畫面擷圖。	游凱犯竊盜罪，處 拘役十五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遊戲光碟 二片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10月14 日11時17分許	址設花蓮縣 ○○鄉○○路 0段0號之199 生活百貨賣場	郭○○所管領之定 速電磨機及自行車 前車燈各1組(均 已發還，價值共計 839元)	1.證人即告訴人郭○○ 於警詢中之指訴。 2.證人游○○於警詢中 之證述。 3.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 局吉安派出所受	游凱犯竊盜罪，處 拘役三十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一千元折算一日。

				(處)理案件證明單。 4.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 5.監視器畫面擷圖。	
3	113年10月16日12時36分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富集門市	劉○○所管領之遊戲光碟8片、飯糰1個(價值共計797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指訴。 2.證人游○○於警詢中之證述。 3.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游○○指認被告)。 5.案發地點照片、遭竊物品外觀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 6.涉嫌人游凱行竊路線圖。	游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遊戲光碟八片及飯糰一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10月17日19時30分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2樓之九乘九文具行	紀○○所管領之磁吸無膠指環扣1個(價值199元)	1.證人即告訴人紀○○於警詢中之指訴。 2.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失竊清單。 4.監視器畫面擷圖。	游凱犯竊盜罪，處拘役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磁吸無膠指環扣一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10月20日18時10分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2樓之九乘九文具行	紀○○所管領之超薄指環扣手機支架1個(價值59元)	1.證人即告訴人紀○○於警詢中之指訴。 2.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失竊清單。 4.監視器畫面擷圖。	游凱犯竊盜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超薄指環扣手機支架一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10月26日13時20分許	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光復門市	游○○所管領之遊戲光碟4片(價值共計376元)	1.證人游○○於警詢中之指訴。 2.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游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遊戲光碟四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續上頁)

01

				3.監視器畫面擷圖。 4.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庫存量變異表。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